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汾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文件

临发改信用发〔2020〕21号

关于印发《关于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严重失信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
通 知

市直各相关单位：

为了加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履行“结建”法定义务信用行为，建立健

全联合惩戒机制,增强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人防[2018]117号)、《山西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晋政发[2017]3号)等文件规定,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汾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严重失信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严重失信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020年1月21日

附件

关于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严重失信 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了加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履行“结建”法定义务信用行为,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增强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人防[2018]117号)、《山西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晋政发[2017]3号)等文件规定,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汾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就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严重失信实施联合惩戒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的实施对象主要指在履行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法定义务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人防部门认定为属于失信行为的相关建设单位及人员等责任主体。(以下简称联合惩戒对象),主要包括:

- (一)不按规定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 (二)不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 (三)擅自改变施工图设计文件的;

(四) 未经人防部门专项验收而投入使用的；

(五) 对人防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征收决定拒不履行的；

(六) 对实行承诺制，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承诺的；

(七) 损坏人防工程或经批准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又不补缴易地建设费的。

二、失信行为信息查询内容及方式

(一) 查询内容

失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失信的具体情形(裁定失信行为的单位和文件,裁定依据、裁定时间以及应当记载和公布的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其他事项)。

(二) 推送及查询方式

1. 临汾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将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对象信息推送至临汾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启动联合惩戒程序。

2. 联合惩戒合作成员单位可以通过临汾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临汾”网站查询联合惩戒主体的失信行为信息,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失信主体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三、惩戒期限

联合惩戒期暂定为1年,并视整改情况延长或缩短联合惩戒期限,但最长不超过3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惩戒期内再次发生

严重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在前一次惩戒期结束后顺延3年。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有规定惩戒期限的,实施联合惩戒期限从其规定。

四、惩戒措施

人防主管部门会同联合惩戒成员单位对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管理的相关单位及个人,根据《备忘录》和国务院、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格落实各项惩戒措施。

(一)人防主管部门采取的惩戒措施

将存在失信行为的建设单位及有关人员列入失信名单,按人防法律、法规追究该单位责任,多次告知但拒不履行法定义务,按自由裁量范围内从重处罚。将失信建设单位或个人所有项目列入重点审核对象,对新开工项目不予办理人防手续,不给予享受容缺受理,不再实行承诺制审批。

(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临汾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联合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对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的土地。
2. 限制新增项目的审批、核准手续办理。
3. 暂停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手续办理;限制取得商品房预售(销)售许可、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等。

4. 限制资质升级。
5. 适当加大现场执法检查频次。
6. 将其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
7. 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8. 依法对惩戒对象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
9. 发现有新的失信行为的,依法依规在自由裁量范围内从重处罚。

五、实施方式

各联合惩戒成员单位按照本备忘录约定的内容,依法依规对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的详细信息在临汾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临汾”网站发布。对联合惩戒实施动态管理,对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期满,或符合解除失信惩戒措施或符合移出标准的,及时从信用信息平台上移出。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录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1.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的土地。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第（十）项</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四条第十五项</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p>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限制新增项目的审批、核准手续办理。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第（十）项</p>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 暂停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手续办理；限制取得商品房预（销）售许可、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第（十）项</p>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第（七）项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p>	
<p>4. 限制资质升级。 5. 适当加大现场执法检查频次。 6. 将其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 7. 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8. 依法对惩戒对象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 9. 发现有新的失信行为的,依法依规在自由裁量范围内从重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第十条</p>	<p>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p>

